

使用說明：

1.請定期針對遊戲場環境及場內設施進行檢核維護管理工作。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臺北市私立文山仁和幼兒園				
設置地址：台北市文山區忠順街一10巷15號1樓				
檢核日期：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檢核人員姓名：張麗滿		檢核人員職稱：教保員
遊戲場告示牌揭示設施適用年齡： ☒ 2-6歲 / ☐ 7-12歲 / ☐ 2-12歲				
行政事項				
項次	檢核項目	符合	不符合	註解說明
1	定期全面安全檢查及保養、維修遊戲設施，並備有紀錄	√		
2	確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3	管理員定期接受專業訓練	√		

2.每學期開學前學校應逐項完成遊戲場檢核，並函報主管機關。

3.請依校內遊戲場現有遊戲設施進行檢核，若無該項檢核項目則勾選「無此項設備/材料」

A 遊戲場設備適用性檢核

A.1不適宜遊戲設備檢核（兒童遊戲場不得出現的遊戲設備）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判定		註解說明	
		符合	不符合		
1	沒有設置「鞦韆鍛鍊環」功能的遊戲設備			無此設備	
2	沒有設置「吊桿」功能的遊戲設備			無此設備	
3	沒有設置「搖擺門」功能的遊戲設備			無此設備	
4	沒有設置「搖椅」設備			無此設備	
5	沒有設置「浪船」設備			無此設備	
A.2幼兒園或國小附幼之遊戲場，適齡遊戲設備檢核					
專門提供國小兒童使用的遊戲場不須執行下列檢核；唯混齡使用（國小及幼兒園共同使用）之遊戲場仍須執行下列檢核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判定			註解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	沒有設置「槓桿支點式蹺蹺板」設備			√	
2	沒有設置「滾木」設備			√	
3	沒有設置「滑軌車」設備			√	

B 遊戲場告示牌檢核

B.1遊戲場標示檢核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判定			註解說明
		符合	不符合	無此項設備	
1	遊戲場有設置標示設施	✓			
2	標示設施位置顯而易見，沒有被遮蔽	✓			
3	標示設施沒有損壞	✓			
4	標示設施的結構穩固，在不使用工具的情況下，不會產生明顯不正常的晃動、位移或變形等現象	✓			
5	標示內容檢核（沒有設置標誌設施者，不執行以下檢核）	符合	不符合	無此項設備	註解說明
5.1	標示內容耐久性良好，文字或圖案不易被抹掉			V	
5.2	標示設施上的文字清晰、容易識別				
5.3	標示設施上有“警告（WARNING）”字樣				
5.4	標示設施上有安全警告符號：一個正三角形（每邊至少10cm），其中有一個驚嘆號（白底紅框黑色驚嘆號）				
5.5	標示設施上有文字訊息：「在硬質表面例如混凝土、瀝青或夯實地面上之裝置，可能因墜落而導致嚴重之傷害或死亡」				
5.6	有標示設備的操作說明或使用規則				
5.7	標示設施上有遊具預期使用者年齡（層）之訊息				
5.8	有標示遊戲設備之供應廠商、製造商或設計者識別；或管理單位之資訊				

C 遊戲場規劃及使用區域檢核

C.1遊戲場周遭環境檢核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判定		註解說明
		符合	不符合	
1	遊戲場周遭環境，沒有突出、造成遊戲動線衝突或危害使用者遊戲之物品（例如：玻璃門、窗、報銷桌椅、電腦…等堆疊物品）	✓		
2	遊戲場周遭環境，沒有危險物品（例如：化學染料、汽油、碎玻璃、鐵釘…等）	✓		
3	遊戲場周遭環境，沒有危險設備及設施（設備：高壓電、冷氣機等主機，設施：水池、樑柱等）	✓		
4	遊戲場周遭環境，無有毒、有刺植物（例如：日日春、馬纓丹、姑婆芋、曼陀羅、黃金葛、聖誕紅、九重葛等）	✓		

C.2固定遊戲設備的使用區域檢核

學童遊戲使用時保持與地面接觸之設備（例如，獨立式傳聲筒、獨立式遊戲板或遊戲小屋、沙坑等），沒有使用區域之規定，因此不適用於下列之檢核項目。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判定			註解說明
		符合	不符合	無此項設備	
1	一般類型的遊戲設備四周之使用區域，至少183cm			V	
2	站立式搖動或彈跳設備四周之使用區域，至少213cm			V	
3	在設備的使用區域內，自其設定之遊戲平面向上（外）至少213cm之空間內，沒有不屬於遊戲設備的高架障礙物（例如，建築物上方的橫樑、週遭植栽樹木等過於低矮）			V	
4	鞦韆				
4.1	擺盪式鞦韆，一般條狀座椅： 鞦韆樞紐點至下方鋪面的垂直距離H：_____cm 鞦韆前後之使用區域，至少2H之距離			V	
4.2	鞦韆支架之使用區域，至少183cm				
4.3	自鞦韆樞紐點向上（外）至少213cm之空間內，沒有不屬於鞦韆設備的高架障礙物（例如，建築物上方的橫樑、週遭植栽樹木等過於低矮）				

C.3相鄰遊戲設備之間的使用區域檢核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判定			註解說明
		符合	不符合	無此項設備	
1	滑梯滑出段之使用區域，不得與其他遊戲設備的使用區域重疊			V	
2	旋轉式設備使用區域，不得與其他遊戲設備的使用區域重疊			V	
3	站立式搖動或彈跳設備之使用區域，不得與其他遊戲設備的使用區域重疊			V	
4	兩相鄰遊具，其遊戲平面的高度均不大於76cm時，兩相鄰遊具之間的距離，至少183cm			V	
5	兩相鄰遊具，任一設備遊戲平面的高度大於76cm時，兩相鄰遊具之間的距離，至少274cm			V	
6	鞦韆				
6.1	鞦韆前後之使用區域，不得與其他遊戲設備的使用區域重疊			V	
6.2	鞦韆支撐架與「非相連結」鞦韆支撐架之間的距離，至少183cm				
6.3	鞦韆支撐架與其他遊戲設備之間的距離，至少274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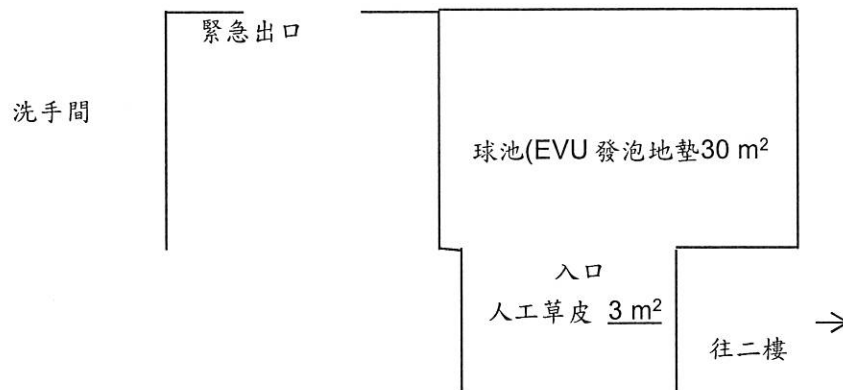
D 遊戲場使用區域內鋪面材料外觀檢核

適當鋪面材料種類：☐橡膠地墊 ☒人工草毯 ☐天然草坪 ☐土壤 ☐沙 ☐木屑 ☐樹皮 ☐橡膠碎片 ☒其他：EVA燈泡鋪面材料型式：☒單片式(長100 cm x 寬100 cm) ☐鬆填式

鋪面材料厚(深)度：約 3.4 cm

☐複合式(前兩者兼具) ☐其他：

採購設置時，所要求鋪面材料所能承受的臨界墜落高度約 101.6 cm

鋪面材料涵蓋面積：約 30 m² (於下方概略繪製平面圖，並標示尺寸)人造草皮涵蓋面積 3 m²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判定		註解說明
		符合	不符合	
1	防護鋪面材料的範圍沒有小於遊戲設備的使用區域， 不符合之缺失現象： □鋪設面積不足(出現不當的鋪面材料) □使用區域不足(出現花台、圍牆等障礙物) □其他：	V		
2	設備使用區域內的地面，沒有採用下列不當的鋪面材料， 不符合選項：□混凝土(水泥) □瀝青(柏油) □夯實地面	V		
3	適當鋪面材料的表面沒有下列缺失： □明顯不平整 □高低落差 □明顯坑洞 □明顯縫隙 □明顯翹曲 □明顯破損 □明顯積水 □過度磨耗 □脫膠鬆散 □明顯遺失 □樹根隆起 □滋生青苔 □滋生雜草 □其他：	V		

E 兒童遊戲設備檢核

E.1 遊戲設備的材料外觀檢核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判定			註解說明
		符合	不符合	無此項材料	
1	金屬材料沒有下列缺失： ☐ 明顯損壞 ☐ 表面產生異常銹蝕或氧化現象 ☐ 保護的外層出現明顯破損、龜裂 ☐ 滋生青苔的現象 ☐ 表面塗裝層有明顯不正常的脫漆現象 ☐ 其他：			V	
2	木質材料沒有下列缺失： ☐ 明顯損壞 ☐ 木質表面出現明顯過大的裂縫 ☐ 明顯自然腐壞或遭蟲蛀等損壞 ☐ 表面塗裝層有明顯不正常的剝落 ☐ 邊緣明顯磨耗 ☐ 其他：			V	
3	聚乙烯塑膠材料沒有下列缺失： ☐ 明顯損壞 ☐ 因紫外線照射而產生明顯功能降低（褪色、脆化、龜裂等） ☐ 其他：			V	
4	鏈條材料沒有下列缺失： ☐ 明顯損壞 ☐ 具有包覆的保護外層（例，PVC被覆、軟管等），出現明顯破損、龜裂 ☐ 鏈條環節之間出現明顯過度磨耗 ☐ 表面產生銹蝕 ☐ 出現明顯功能降低（褪色、脆化、龜裂等） ☐ 其他：			V	
5	繩索材料沒有下列缺失： ☐ 明顯損壞 ☐ 明顯過度磨耗 ☐ 表面產生滋生青苔 ☐ 出現明顯功能降低（褪色、硬化等） ☐ 其他：			V	
6	橡膠材料沒有下列缺失： ☐ 明顯損壞 ☐ 出現鋼帶或鋼絲裸露 ☐ 輪胎內出現積水 ☐ 出現明顯功能降低（褪色、脆化、龜裂等） ☐ 其他：			V	
7	混凝土（水泥）材料沒有下列缺失： ☐ 明顯損壞 ☐ 出現明顯功能降低（褪色、脆化、龜裂等） ☐ 其他：			V	
8	其他：_____材料沒有下列缺失： ☐ 明顯損壞 ☐ 出現明顯功能降低（褪色、脆化、龜裂等） ☐ 其他：			V	

E.2遊戲設備上的扣件、接頭、覆蓋裝置等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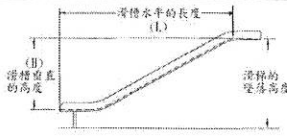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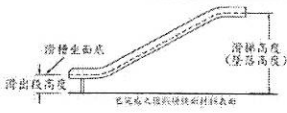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判定			註解說明
		符合	不符合	無此項設備	
1	沒有明顯損壞的現象			V	
2	沒有遺漏或容易鬆脫、移除（不使用工具情況下）的現象				
3	金屬沒有明顯氧化、銹蝕的現象				
4	表面塗裝層沒有明顯不正常的脫漆現象				
5	塑膠沒有明顯氧化、脆裂的現象				
6	活動懸吊的軸承或掛鉤零件，沒有產生嚴重磨耗的現象				

E.3遊戲設備功能與規格檢核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判定			註解說明
		符合	不符合	無此項設備	
1	一般通則項目檢核				
1.1	設備本體結構穩固，在不使用工具的情況下，不會產生明顯「不正常」的晃動、位移、產生異音或變形等現象			V	
1.2	設備上的零組件，在不使用工具的情況下，不會產生明顯「不正常」的晃動、位移、產生異音或變形等現象				
1.3	設備上的各式組件，沒有明顯損壞或遺漏等，而造成無法提供原有功能的現象。				
1.4	設備上扶手、握桿及攀爬抓握裝置等，沒有形成鬆動或旋轉的現象				
1.5	設備上任何提供的站、走、坐、爬等類似遊戲平面等位置上，沒有明顯積水或容易堆積雜物的現象				
1.6	設備的踏面上，沒有不明或不顯著隆起的高度差，而造成絆倒的危險				
1.7	設備上的完全侷限開口，沒有任何造成頭部誘陷的現象				
1.8	設備上的半侷限開口，沒有任何造成頸部誘陷的現象（但排除向下的邊界，及最低水平的邊界）				
1.9	沒有出現任何可觸及的尖端及銳邊				
1.10	沒有任何管材的開口端裸露（意即管材端點無封口）				
1.11	任何可觸及的螺栓端點，沒有超過2個外露的螺紋				
1.12	設備上沒有任何「僅一端固定」的撓性懸吊組件（例如，繩索、纜繩或鏈條等）				
1.13	設備上任何兩端固定的繩索、纜繩或鏈條等撓性組件，不會自繞成一個圓周長大於12.7cm的內環				

E.3遊戲設備功能與規格檢核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判定			註解說明
		符合	不符合	無此項設備	
2	滑梯				

2.1	滑梯入口端有設置導引兒童「由站姿轉坐姿」的裝置（例如，護罩、橫桿、橫欄、護欄等）			V	
2.2	一般開放式滑梯兩外側至少53cm 的淨空範圍，沒有出現其他設備（例如，支柱、支撐桿等。）				
2.3	螺旋滑梯的外側至少53cm 的淨空範圍，沒有出現其他設備（例如，支柱、支撐桿等）				
2.4	封閉式管狀隧道滑梯的滑出段兩外側至少53cm 的淨空範圍，沒有出現其他設備（例如，支柱、支撐桿等）				
2.5	滑槽的垂直高度 H 與 水平長度 L 比（平均斜度 H），沒有大於0.577				
2.6	滑槽面上的任一跨度，沒有任何大於50°的坡度				
2.7	「滑出段」沒有積水的現象				
2.8	滑出端的邊緣為圓形或弧形				
2.9	滑梯的平台高度不大於122cm 時，其滑槽滑出段的高度為28cm 以下				
2.10	滑梯的平台高度大於122cm 時，其滑槽滑出段的高度介於18~38cm 之間				
2.11	管狀隧道滑梯的內徑大於58cm				
3	滑杆				
3.1	組合遊具上的滑杆，從設施平台邊緣至滑杆的淨空距離介於46cm~51cm 之間			V	
3.2	滑杆的桿徑沒有大於4.8cm				
3.3	滑杆頂部的高度，沒有低於兒童踩踏位置「+152cm」高度				
3.4	滑杆的桿體表面光滑，沒有任何銲結的突出點、接合點或突然改變方向的現象				
4	攀爬設備				
4.1	「拱型攀爬架」最上方的腳踏站立位置，沒有高於該設備的鄰接平台			V	
4.2	攀爬設備上有設置「扶手」或其他「支撐手」的裝置（例如，扶手、剛性橫桿、攀岩塊），以利協助使用者移動				
4.3	組合遊具上的攀爬設備，平台邊緣進出位置的開口，其淨空水平距離沒有大於38cm；除非在進出位置上方，有設置一道橫欄裝置				

E.3遊戲設備功能與規格檢核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判定			註解說明
		符合	不符合	無此項設備	
4.4	攀爬設備上的繩索或鍊條等「撓性組件」檢核				
4.4.1	攀爬設備上的「撓性組件」，其兩端均有穩固的連接			V	
4.4.2	攀爬設備上的「撓性組件」連接至地面時，其錨定裝置有完全覆蓋於鋪面材料之下				
5	階梯（坡度＜50°）				

5.1	階梯兩側設有連續性的扶手			V	
5.2	每一個踏板面的上方，均有連續性的扶手可供使用				
5.3	扶手直徑或最大截面直徑，應在2.4~3.9cm 之間				
5.4	連續性扶手的高度，應設置在56~97cm 之間（自每一踏板面前緣端，垂直量測起）				
5.5	幼兒園幼兒使用之階梯規格檢驗				
5.5.1	踏板的寬度沒有小於30cm			V	
5.5.2	踏板的深度沒有小於17.8cm				
5.5.3	踏板面的垂直高度（踏板頂面至踏板頂面）沒有大於22.9cm				
5.6	國小兒童使用之階梯規格檢驗				
5.6.1	踏板的寬度沒有小於41cm			V	
5.6.2	踏板的深度沒有小於20.3cm				
5.6.3	踏板面的垂直高度（踏板頂面至踏板頂面）沒有大於30.5cm				
6	連結設備（跨橋、走道、鑽爬隧道等）				
6.1	設備上的繩索、纜繩、鏈條或輪胎等撓性組件，兩端均有穩固的連接，且在接合處均有強力的固定			V	
6.2	腳踏板有固定，沒有明顯異常的晃動、旋轉或位移之現象				
6.3	腳踏面上沒有造成絆倒的危險				
6.4	管狀鑽爬隧道的內徑為58cm 以上				
6.5	開放性跨橋、走道兩側護欄檢驗				
6.5.1	幼兒園幼童使用的走道兩側護欄的頂部，任一位置的高度沒有低於74cm			V	
6.5.2	國小兒童使用的走道兩側護欄或柵欄的頂部，任一位置的高度沒有低於97cm				
6.5.3	護欄沒有形成攀爬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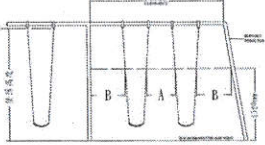
E.3遊戲設備功能與規格檢核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判定			註解說明
		符合	不符合	無此項設備	
7	上肢體設備（高低單槓、雲梯、吊梯等）				
7.1	設備上有提供「硬質材料」的把手			V	
7.2	設備上把手組件的剛性弧面直徑，應在2.4~3.9cm 之間				
7.3	幼兒園幼童使用的把手上緣距離地面的高度沒有大於152cm				
7.4	國小兒童使用的把手上緣距離地面的高度沒有大於213cm				
8	滑軌車				
8.1	幼兒園幼童使用的遊戲場，沒有設置滑軌車			V	
8.2	滑軌車兩端的位置，沒有以「橫桿」做為提供上下設備的裝置				
8.3	滑軌車把手上緣距離地面的高度，沒有大於198cm				
8.4	滑軌車把手下緣距離地面的高度，沒有小於163cm				
9	平衡木				
9.1	平衡木的踩踏面為明顯的平面，非為圓弧型			V	

9.2	設備所提供踩踏使用的遊戲平面上，沒有造成絆倒的危險（例如，平衡木的表面上，有不明或不顯著隆起的高度差；或將平衡木直接跨置在平台上，而非銜接於平台側邊）				
9.3	幼兒園幼童使用的平衡木最高平面，距離地面的高度沒有大於30cm				
9.4	國小兒童使用的平衡木最高平面，距離地面的高度沒有大於41cm				
10	組合遊具上的護欄或柵欄				
10.1	幼兒園幼童使用的走道兩側護欄的頂部，任一位置的高度沒有低於74cm			V	
10.2	國小兒童使用的走道兩側護欄或柵欄的頂部，任一位置的高度沒有低於97cm				
10.3	柵欄沒有形成攀爬的可能性				
11	槓桿式蹺蹺板				
11.1	幼兒園幼童使用的遊戲場，沒有設置槓桿式蹺蹺板			V	
11.2	蹺蹺板兩端下方的防護鋪面上，或蹺蹺板兩端座位下方，有裝設吸震材料或裝置(例，輪胎等)				
11.3	使用中的座位高度，沒有高於152cm				
11.4	蹺蹺板座位間的連線與水平線之夾角，沒有大於25°				
11.5	每一座位都有設置把手				
11.6	設備上把手組件的直徑或最大截面直徑，應在2.4~3.9cm之間			V	
11.7	提供單手抓握的把手長度，沒有短於7.6cm				
11.8	提供雙手同時抓握的把手長度，沒有短於15.2cm				

E.3遊戲設備功能與規格檢核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判定			註解說明
		符合	不符合	無此項設備	
12	乘坐式彈簧搖木馬				
12.1	每一座位都有設置把手			V	
12.2	設備上把手組件的直徑或最大截面直徑，應在2.4~3.9cm之間				
12.3	提供單手抓握的把手長度，沒有短於7.6cm				
12.4	提供雙手同時抓握的把手長度，沒有短於15.2cm				
12.5	每一座位都有設置腳踏板				
12.6	腳踏板長度沒有小於8.9cm（意即須滿足使用者腳掌寬度）				
12.7	座位設計沒有超出預期使用人數之可能性				
12.8	無載重且靜止狀態下，座位的高度介於36~71cm之間				
12.9	彈簧式蹺蹺板				
12.9.1	使用中座位的高度，沒有高於152cm			V	
12.9.2	蹺蹺板座位間的連線與水平線之夾角，沒有大於25°				
13	鞦韆				
13.1	鞦韆沒有與組合遊具或其他非鞦韆的設備相連結			V	
13.2	支撐設施不適合攀爬				
13.3	沒有使用以木質或金屬所構成的「笨重」鞦韆座				
13.4	沒有以「繩索」懸吊鞦韆座				

13.5	擺盪式鞦韆設備的要求				
13.5.1	一個鞦韆架間內，沒有兩個以上的鞦韆座			V	
13.5.2	鞦韆椅的設計僅能容納一位使用者乘坐				
13.6	擺盪式鞦韆設備的「淨空」要求檢核				
13.6.1	相鄰的兩組鞦韆座之間，其鄰近懸掛組件（例如，鏈條）的水平距離「A」沒有小於61cm			V	
13.6.2	鞦韆座的懸掛組件（例如，鏈條）與鄰近支撐架之間，其水平距離「B」沒有小於76cm				
13.6.3	任何型式的鞦韆座在承載「最小」使用者測試裝置時，個別鞦韆座上的兩相鄰懸掛組件（例如，鏈條）之間，其水平距離「C」沒有小於51cm				
13.6.4	鞦韆座底部的高度「D」沒有小於30cm				

檢核人 張麗滿

承辦人 張麗滿

單位主管 李秀美

校長 黃明周